

## 成都国腾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 关于使用超募资金缴纳国有土地建设用地指标价款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12年修订）、《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成都国腾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作为成都国腾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参加了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对会议议案《关于使用超募资金缴纳国有土地建设用地指标价款的议案》进行了认真核查，在听取董事会相关董事和公司经营层情况介绍后，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公司本次计划使用不超过 600 万元的超募资金缴纳国有土地建设用地指标价款，是符合公司经营发展需要的举措。该议案的实施符合股东和广大投资者的利益，超募资金的使用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况。本次超募资金使用计划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1 号——超募资金使用》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基于上述意见，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 600 万元的超募资金用于缴纳国有土地建设用地指标价款。

独立董事：邹寿彬 胡洋瑄 江才

2012年8月14日